

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223800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地址： 宿迁经济开发区金鸡湖路南侧、常州路西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开发区金鸡湖路南侧、常州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调味品 2000 吨/年、其他豆制品 1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调味品 2000 吨/年、其他豆制品 10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 月 12 日		
调试时间	2016 年 11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833.0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8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30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20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p> <p>(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8)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起正式实施）；</p> <p>(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p> <p>(20)《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p> <p>(21) 《关于对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味品及其他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开审〔2013〕30 号，2013 年 10 月 11 日）</p> <p>(22)《废气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号：20263213000100000106）。</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企业烘干、粉碎、加热、筛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规定,即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最低去除率 $\geq 75\%$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3)			
	NMHC	60	3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表 2 厂区内 VOCs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 目	特别排放 限制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 放监控位 置	标准来源		
	非甲 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表 3 油烟排放标准限制								
执行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 (GB18483-2 001)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geq 1.67, < 5.00$	$\geq 5.00, < 10$	≥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2)		$\geq 1.1, < 3.3$	$\geq 3.3, < 6.6$	≥ 6.6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 1 中 A 标准。								
表 4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 mg/L								
指标名 称	pH	COD	SS	NH3-N	TP	TN	动植物 油	
接管标 准	6~9	450	250	35	4	/	100	

排放标准	6~9	30	10	1.5(3)*	0.3	10 (12)	1
------	-----	----	----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5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经济开发区金鸡湖路南侧、常州路西侧，投资 11833.07 万元新建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项目。2016 年 12 月 8 日对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意见丢失，现对此项目进行重新验收。《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获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见附件），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1391084383351K001V）见附件。

项目购置万能粉碎机、高效筛粉机、三维混合机、自动封口机、粉碎机、白砂糖、玉米淀粉、动物油脂等设备及原辅料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生产能力。

现对本项目进行全厂验收。现阶段，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生产 300 天，两班制，一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h。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年运行时间
1	调味品生产线	调味品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2400h	2400h
2	豆制品生产线	其他豆制品	10000 吨/年	10000 吨/年	2400h	24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万能粉碎机	3	3	无变化
2	高效筛粉机	1	1	无变化
3	超微制粉机	1	0	取消
4	低速搅拌机	1	1	无变化
5	三维混合机	3	3	无变化
6	微波杀菌机	1	1	无变化
7	自动捆包机	3	3	无变化
8	自动封口机	4	4	无变化
9	除湿机	4	4	无变化
10	粉碎机	6	4	设备更新升级
11	螺旋提升机	6	4	设备更新升级

12	双螺杆膨化挤压机	6	4	设备更新升级
13	翻板烘干机	6	2	设备更新升级
14	自动包装线	3	3	无变化
15	自动封口机	3	3	无变化
16	集料仓	3	3	无变化
17	混合机	3	3	无变化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吨/只)	实际建设年用量 (吨/只)	备注
1	食用盐	80	8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味精	60	60	
3	胡椒	40	40	
4	八角	20	20	
5	花椒	30	30	
6	辣椒	80	80	
7	呈味核苷酸二钠	50	50	
8	麦芽糊精	50	50	
9	咸味香精	600	600	
10	虾皮	80	80	
11	虾米	60	60	
12	二氧化硅	10	10	
13	白砂糖	100	100	
14	水解植物蛋白	5	5	
15	酵母抽提物	50	50	
16	玉米淀粉	50	50	
17	动物油脂	50	50	
18	畜禽肉	50	50	
19	包装袋 30CM*46CM	200000	200000	
20	包装袋 76CM*78CM	80000	80000	
21	包装纸箱 65CM*35CM*42CM	80000	80000	
22	分离蛋白	2400	2400	
23	低温豆粕	4800	4800	
24	谷朊粉	1800	1800	
25	小麦粉	1000	1000	
26	包装袋 85CM*35CM	1000000	1000000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内容或规模	实际建设
1	生产工程	1#车间	2048m ² , 两层	一致

2		2#车间	2048m ²	一致
3		3#车间	3448m ²	一致
4		研发楼	3240m ² ,三层	一致
5	贮运工程	4#车间仓库	2664m ²	一致
6	公用工程	供电	180 万度/年	园区电网
7		给水	1300 吨/年	一致
8		排水	960 吨/年	一致
9		绿化	2012m ²	一致
10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	一致
11		废气处理	10 个布袋除尘器	豆制品车间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豆制品车间挤压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调味品车间粉碎废气、干燥废气和混合废气经三级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食堂油烟净化器	一致	
12		固废处理	收集、贮存设施等, 200m ²	一致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废气	粉碎工段	粉尘	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无组织排放	豆制品车间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118	130
				豆制品车间挤压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调味品车间粉碎废气、干燥废气和混合废气经三级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废水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动植物油等	经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河西污水处理厂	经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河西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厂家回收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除尘粉尘	回用生产线	回用生产线			
		水喷淋产生污泥	/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绿化		厂内绿化 2012 平方米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危险仓库 1 处，一般固废仓库 1 处，设 1 个污水总排口，1 雨水总排口标识牌					
合计					118	130	

2.2 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等。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8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用水系数，取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1200t/a。排污系数取 8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马河。

(2) 生产用水

造粒工序需要用到水，每 100kg 产品需用水 5kg，则年产 2000 吨调味品造粒工序需用水 100 吨，水分在烘干工序全部被蒸发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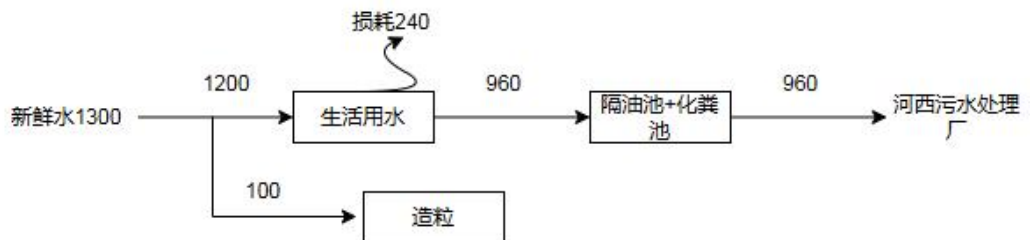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调味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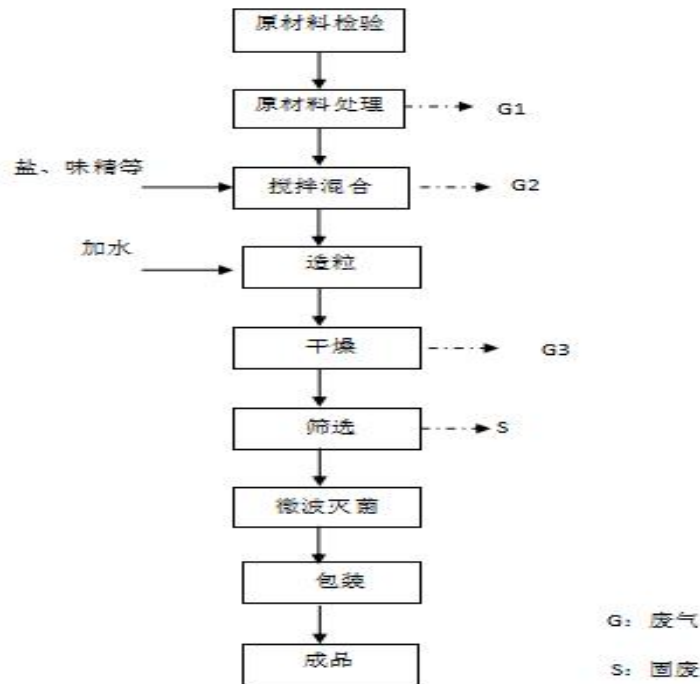


图 1-1 调味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3.2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材料检验: 选择优良的符合要求的原辅材料, 是生产优质鸡粉调味料的重要环节。要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料进行严格验货把关检验。

(2) 原材料处理: 使用万能粉碎机将原材料粉碎。此工序产生粉尘(G1)。

(3) 搅拌、混合: 采用低速搅拌机将味精、盐、鸡粉等原辅料搅拌、混匀。此工序产生粉尘(G2)。

(4) 造粒: 原辅料经混匀后送入造粒机加水造粒。

(5) 干燥: 干燥是采用电热烘箱进行干燥, 鸡粉调味料平铺在托盘放在推车上, 放入烘干箱烘干, 烘干时间约 30min 士 5min。此工序产生粉尘和异味 (G3)。

(6) 筛选: 使用振动筛筛选出符合粒径要求的成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1)。

(7) 微波灭菌: 使用微波灭菌机对产品进行灭菌处理。

(8) 包装: 使用自动封口机对产品进行包装, 最后, 成品入库。

2.3.3 其他豆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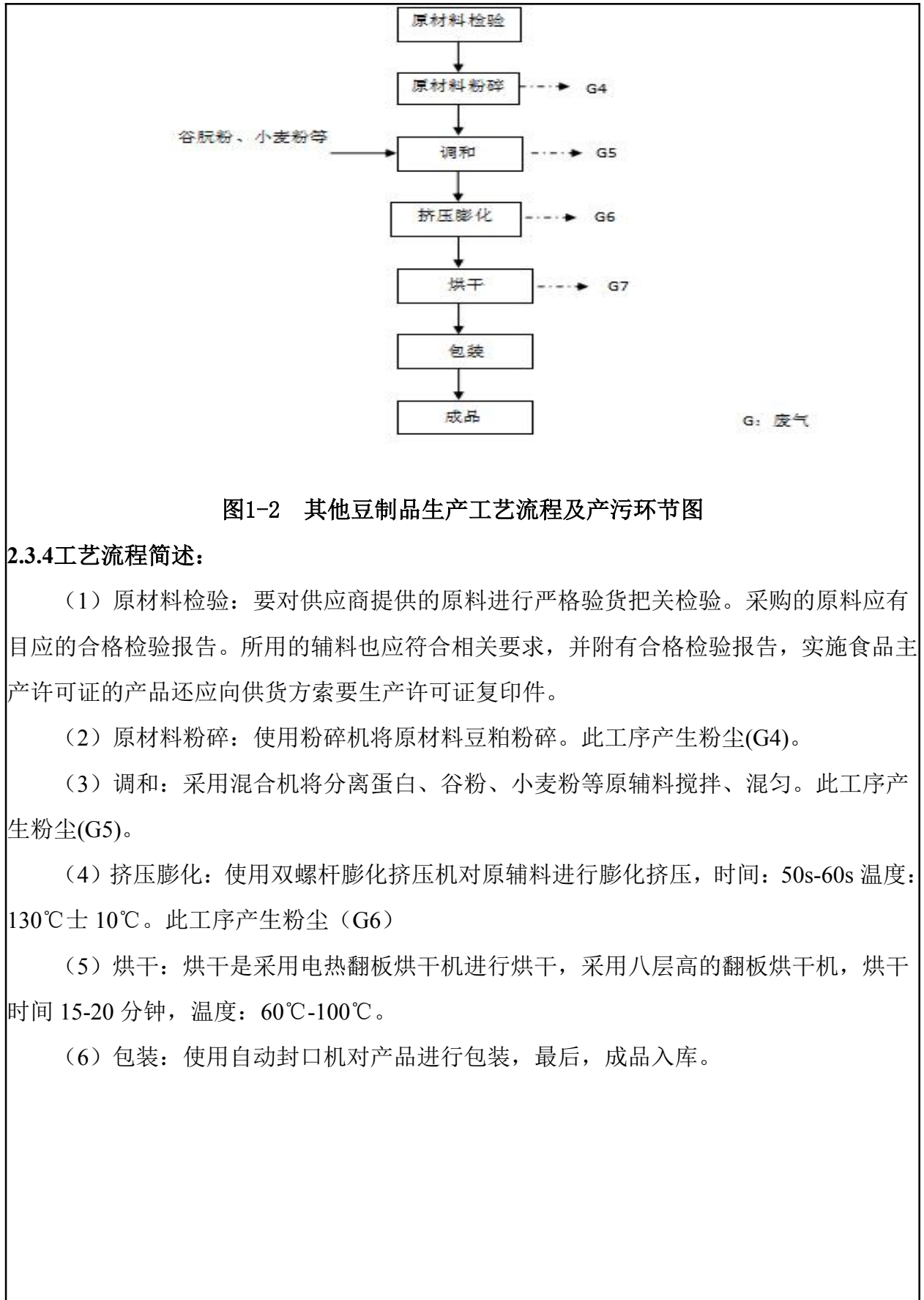


图1-2 其他豆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3.4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材料检验: 要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料进行严格验货把关检验。采购的原料应有目应的合格检验报告。所用的辅料也应符合相关要求, 并附有合格检验报告, 实施食品主产许可证的产品还应向供货方索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原材料粉碎: 使用粉碎机将原材料豆粕粉碎。此工序产生粉尘(G4)。

(3) 调和: 采用混合机将分离蛋白、谷粉、小麦粉等原辅料搅拌、混匀。此工序产生粉尘(G5)。

(4) 挤压膨化: 使用双螺杆膨化挤压机对原辅料进行膨化挤压, 时间: 50s-60s 温度: 130℃±10℃。此工序产生粉尘(G6)

(5) 烘干: 烘干是采用电热翻板烘干机进行烘干, 采用八层高的翻板烘干机, 烘干时间 15-20 分钟, 温度: 60℃-100℃。

(6) 包装: 使用自动封口机对产品进行包装, 最后, 成品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项目	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点 200m ²	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 200m ²	生产、处置、储存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 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 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经济开发区金鸡湖路南侧、常州路西侧	宿迁经济开发区金鸡湖路南侧、常州路西侧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1-1、1-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1-1、1-2	项目减少粉碎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设施升级，满足产品生产及产能要求。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高空排放。粉碎、搅拌及调和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豆制品车间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豆制品车间挤压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调味品车间粉碎废气、干燥废气和混合废气经三级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变有组织收集处置排放,属于利好。</p>	否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p>	否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p>	<p>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p>	<p>与环评设计一致</p>	否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除尘装置收</p>	<p>固废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p>	否

	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粉尘、废包装材料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线,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水喷淋产生污泥等。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线,废包装材料、水喷淋产生污泥和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有：粉碎废气、调和废气、挤压废气、食堂油烟等。

详见下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粉碎、调和、搅拌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豆制品车间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豆制品车间挤压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调味品车间粉碎废气、干燥废气和混合废气经三级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废水及生产用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厂区雨水排口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挤出机、包装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在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水喷淋产生污泥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线，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水喷淋产生污泥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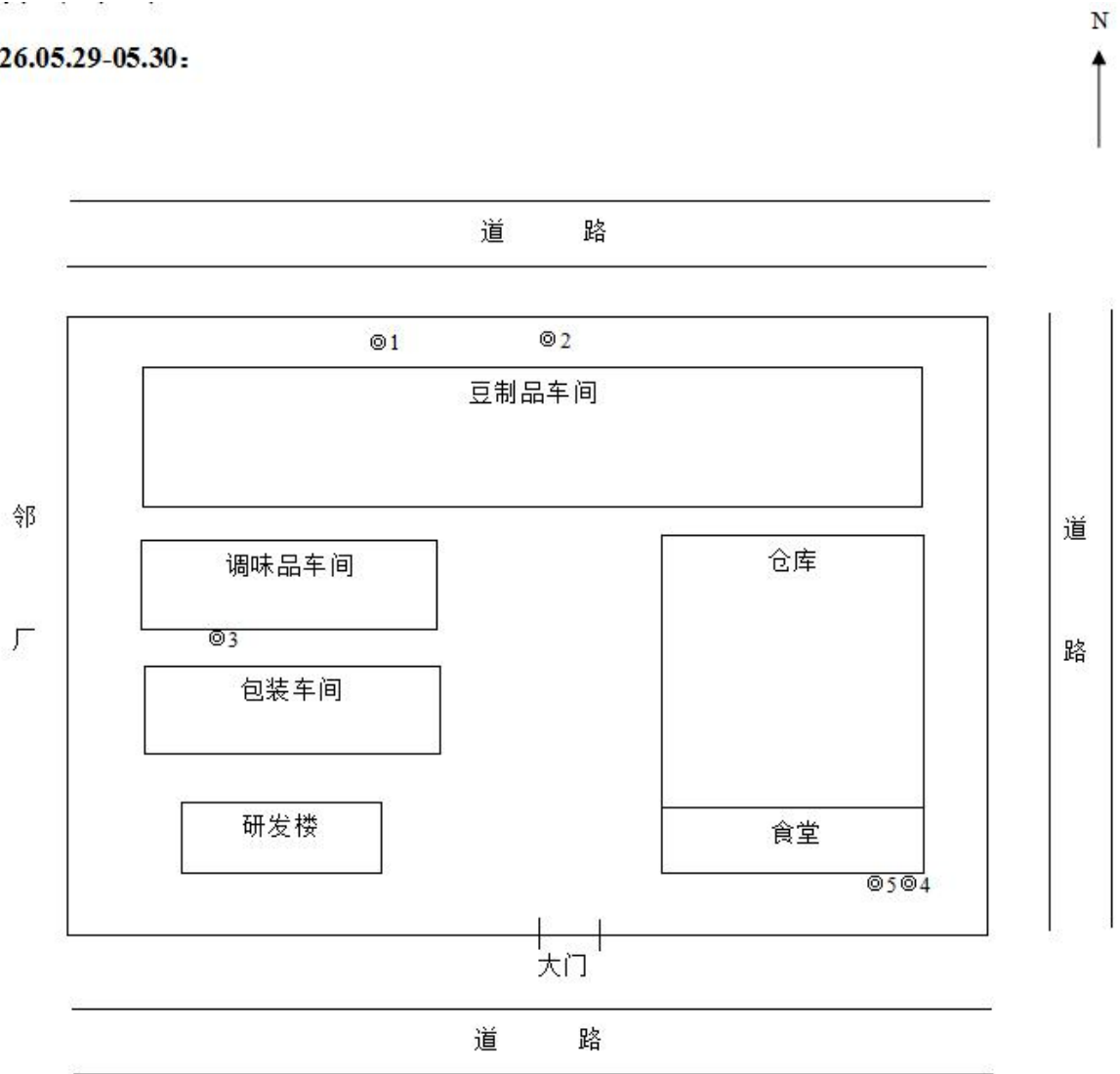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编码	环评设计量 (t/a)	预估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和方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2.5	2.5	环卫清理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3	900-099-S13	12	12	收集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1	1	收集外售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1.76	11.76	回用生产线
	水喷淋产生污泥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	0.03	收集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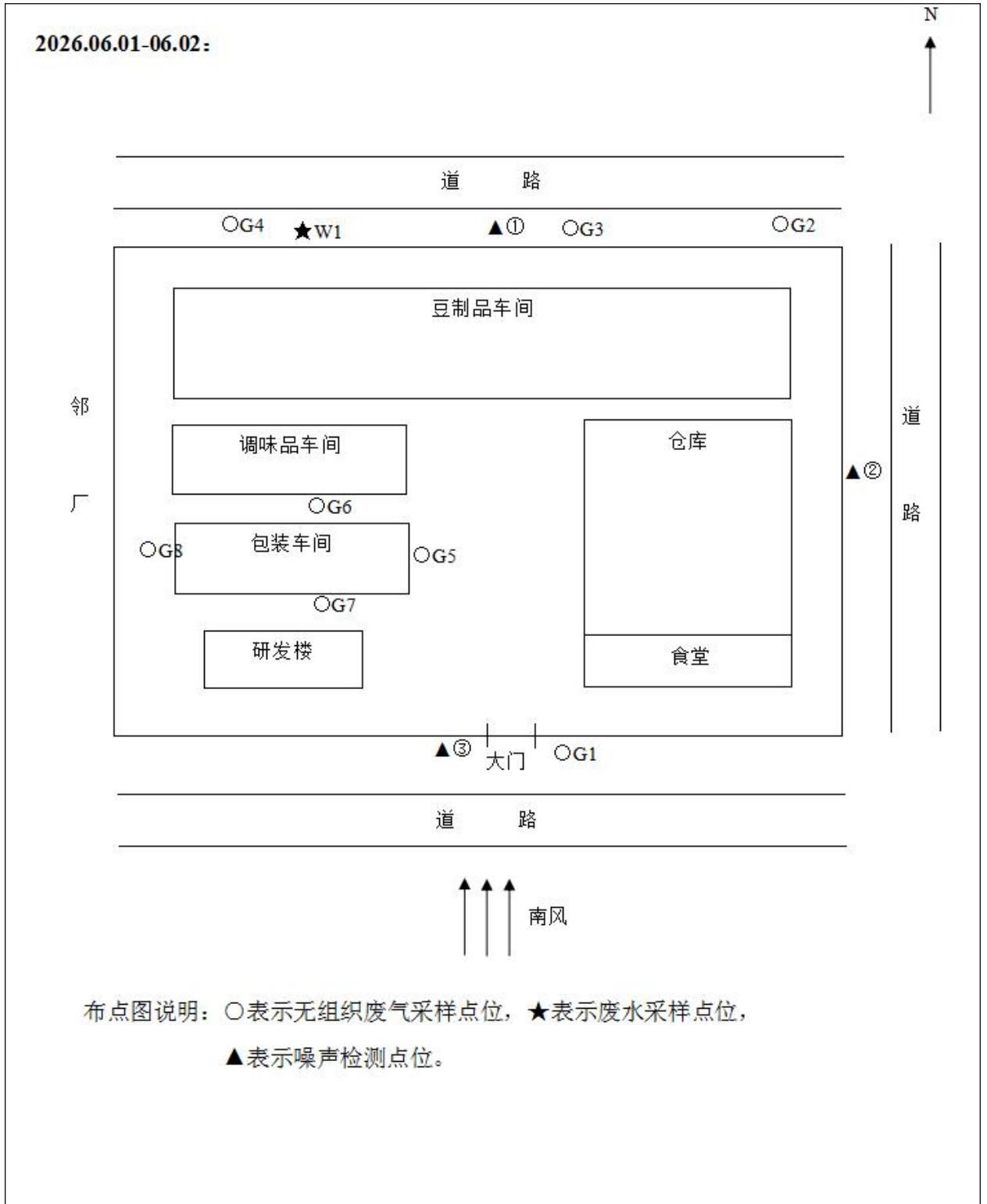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05.29-05.30: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味品及其他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开审〔2013〕30号，2013年10月11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粉碎、混合工序须在密封的设备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达标排放，除尘效率不低于 98%。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烘干、粉碎、加热、筛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规定，即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 $\geq 75\%$ 具体标准限值。
2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全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方式。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企业已建设一般固废间，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设置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水喷淋产生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线，不合格品、水喷淋产生污泥、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5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须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企业已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企业已在厂房周围种植乔木、灌木及草本植物等。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03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421
3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TST-01-497/498
4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含 ZR-D03B 烟气恒温采样管）	ZR-3730	TST-02-232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TST-01-532/533/534/535
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1/122
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7/128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469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TST-01-419
10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2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05
13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44
14	红外测油仪	OIL460	TST-01-247
15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387
1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17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18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个)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1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 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个)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 监测 2 天
DA001 豆制品车间粉碎废气(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 监测 2 天
DA002 豆制品车间挤压废气(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 监测 2 天
DA003 调味品车间粉碎、混合、干燥废气(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 监测 2 天
食堂(进口+出口)	2	食堂油烟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5 次/天, 监测 2 天
厂房车间外无组织 选测 4 个点	4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 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个)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北侧外 1m 各 1 点	3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各点 1 次/天, 监测 2 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7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对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均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6.01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值	7.4	7.4	7.5	7.4	7.4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	40	26	28	29.5	≤450	合格
		悬浮物	14	15	15	18	15.5	≤250	合格
		氨氮	11.9	12.5	10.6	10.2	11.3	≤35	合格
		总磷	0.32	0.27	0.38	0.30	0.32	≤4	合格
		总氮	19.6	18.1	13.0	13.0	15.93	/	/
		动植物油类	0.16	0.11	0.14	0.10	0.13	≤1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5.0	8.8	7.2	6.5	6.88	≤255	合格
2026.06.02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值	7.4	7.3	7.4	7.3	7.4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0	29	41	42	38.0	≤450	合格
		悬浮物	14	17	16	17	16.0	≤250	合格
		氨氮	11.7	13.1	12.3	11.3	12.1	≤35	合格
		总磷	0.49	0.35	0.42	0.63	0.47	≤4	合格
		总氮	21.5	15.1	15.8	22.9	18.8	/	/
		动植物油类	0.29	0.28	0.29	0.23	0.27	≤1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2	6.7	8.7	8.6	8.05	≤255	合格
--	-----------------------------	-----	-----	-----	-----	------	------	----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6.06.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77	0.95	0.86	mg/m ³
		第二次	0.52	0.84	0.88	0.94	
		第三次	0.49	0.70	0.91	0.9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5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6.06.02		第一次	0.49	0.79	0.90	0.91	
		第二次	0.53	0.86	0.91	0.81	
		第三次	0.48	0.88	0.90	0.8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1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6.06.0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68	0.274	0.272	0.243	mg/m ³
		第二次	0.270	0.274	0.285	0.259	
		第三次	0.283	0.291	0.291	0.25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91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6.06.02		第一次	0.259	0.273	0.270	0.244	
		第二次	0.250	0.261	0.261	0.235	
		第三次	0.268	0.273	0.275	0.25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75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包装车间 东窗外 1m G5	包装车间 北窗外 1m G6	包装车间 南窗外 1m G7	包装车间 西窗外 1m G8	
2026.06.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4	1.40	1.46	1.19	
		第二次	1.56	1.23	1.77	2.22	
		第三次	1.29	1.30	2.16	2.59	
		第四次	1.34	1.33	2.13	1.58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6	1.32	1.88	1.90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6.06.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6	2.16	1.58	1.70	
		第二次	3.00	1.62	1.69	2.15	
		第三次	1.16	2.64	1.82	1.44	
		第四次	1.60	1.74	1.64	1.86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80	2.04	1.68	1.79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6.06.01	2026.06.12
		昼间测量值 (Leq)	夜间测量值 (Leq)
北厂界外 1m	▲①	59.3	48.1
东厂界外 1m	▲②	57.4	47.9
南厂界外 1m	▲③	53.6	47.3
标准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6.06.02	2026.06.12
		昼间测量值 (Leq)	夜间测量值 (Leq)
北厂界外 1m	▲①	58.5	49.2

东厂界外 1m	▲②	51.3	45.5
南厂界外 1m	▲③	50.7	46.6
标准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2026.06.01：天气：晴，风速：1.6m/s-2.2m/s； 2026.06.02：天气：晴，风速：1.6m/s-2.0m/s 2026.06.12：天气：晴，风速：1.7m/s。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5.29	DA001 豆制品车间 粉碎废气 废气出口 ◎1/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7286	2.2	1.60×10 ⁻²
			第二次	6913	ND	/
			第三次	6996	ND	/
			均值	7065	1.1	7.65×10 ⁻³
2026.05.30	DA001 豆制品车间 粉碎废气 废气出口 ◎1/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6948	ND	/
			第二次	7020	ND	/
			第三次	6822	ND	/
			均值	6930	ND	/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6.05.29	DA002 豆制品车间 挤压废气 废气出口 ◎2/15m	颗粒物	第一次	2311	2.1	4.85×10 ⁻³
			第二次	2307	2.9	6.69×10 ⁻³
			第三次	2305	3.7	8.53×10 ⁻³
			均值	2308	2.9	6.69×10 ⁻³
2026.05.30	DA002 豆制品车间 挤压废气 废气出口 ◎2/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311	3.6	8.32×10 ⁻³
			第二次	2305	8.7	2.01×10 ⁻²
			第三次	2344	4.2	9.84×10 ⁻³
			均值	2320	5.5	1.28×10 ⁻²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6.05.29	DA003 调味品车间 粉碎、混合、 干燥废气 废气出口 ◎3/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1847	ND	/
			第二次	10482	ND	/
			第三次	10226	ND	/
			均值	10852	ND	/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165	3.16	3.21×10^{-2}	
			第二次	10040	2.58	2.59×10^{-2}	
			第三次	9280	2.83	2.63×10^{-2}	
			均值	9828	2.86	2.81×10^{-2}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6.05.30	DA003 调味品车间 粉碎、混合、 干燥废气 废气出口 ◎3/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2076	1.5	1.81×10^{-2}	
			第二次	10099	ND	/	
			第三次	9973	ND	/	
			均值	10716	ND	/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969	2.78	2.77×10^{-2}
				第二次	9423	3.07	2.89×10^{-2}
				第三次	9491	2.73	2.59×10^{-2}
				均值	9628	2.86	2.75×10^{-2}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5.29	食堂油烟 废气进口 ◎4	第一次	1511	4.1	0.6	6.20×10^{-3}
		第二次	1359	1.9	0.2	2.58×10^{-3}
		第三次	1057	4.5	0.4	4.76×10^{-3}
		第四次	1132	4.0	0.4	4.53×10^{-3}
		第五次	1131	2.3	0.2	2.60×10^{-3}
		均值	1238	3.4	0.4	4.13×10^{-3}
	食堂油烟 废气出口 ◎5	第一次	1374	0.6	0.1	8.24×10^{-4}
		第二次	1170	1.3	0.1	1.52×10^{-3}
		第三次	1017	1.7	0.2	1.73×10^{-3}

		第四次	1118	1.1	0.1	1.23×10^{-3}
		第五次	1320	1.3	0.2	1.72×10^{-3}
		均值	1200	1.2	0.1	1.40×10^{-3}
		标准			≤ 2.0	/
		评价			达标	/
2026.05.30	食堂油烟 废气进口 ◎4	第一次	1211	4.0	0.5	4.84×10^{-3}
		第二次	1288	3.3	0.4	4.25×10^{-3}
		第三次	1438	2.0	0.3	2.88×10^{-3}
		第四次	1260	2.8	0.3	3.53×10^{-3}
		第五次	1286	2.6	0.3	3.34×10^{-3}
		均值	1297	2.9	0.4	3.77×10^{-3}
	食堂油烟 废气出口 ◎5	第一次	1267	0.9	0.1	1.14×10^{-3}
		第二次	1166	1.1	0.1	1.28×10^{-3}
		第三次	1215	1.1	0.1	1.34×10^{-3}
		第四次	1267	1.0	0.1	1.27×10^{-3}
		第五次	1468	0.7	0.1	1.03×10^{-3}
		均值	1277	1.0	0.1	1.21×10^{-3}
		标准			≤ 2.0	/
	评价			达标	/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年接管排放 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 是否达 到总量 控制指 标
废水量	/	960	≤ 960	是
化学需氧量	33.8	0.0324	≤ 0.288	是

悬浮物	15.8	0.0151	≤0.192	是
氨氮	11.7	0.0112	≤0.0288	是
总磷	0.4	0.000379	≤0.0029	是
总氮	17.4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6	/	/	/
动植物油	0.20	0.000192	≤0.019	是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该工程正常运转,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口浓度均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烘干、粉碎、加热、筛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相关规定, 即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 $\geq 75\%$ 具体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水喷淋产生污泥等。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线, 废包装材料、水喷淋产生污泥和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 经核定,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环评批复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并做好台账记录。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地理位置图
- 3、项目概况图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项目备案证
- 7、排污许可证
- 8、环评登记表
- 9、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 10、环保设施照片
- 11、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2、委托书
- 13、承诺书
- 14、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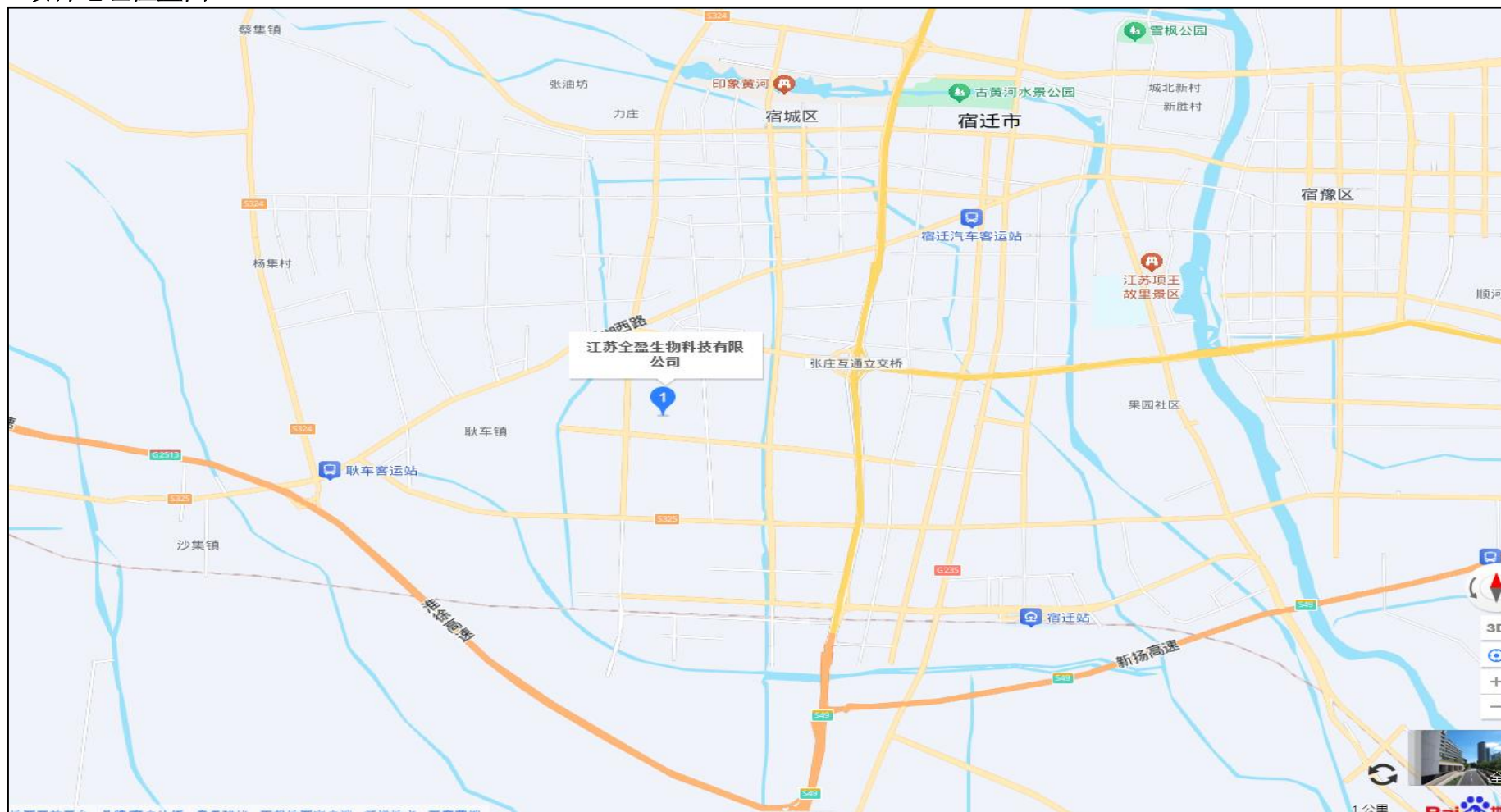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3]19 号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开发区金鸡湖路南侧、常州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92 豆制品制造、C1469 其他调味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 度 54 分 6.616 秒 E 118 度 13 分 1.95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调味品 2000 吨/年、其他豆制品 1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调味品 2000 吨/年、其他豆制品 10000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宿环开审〔2013〕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0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91084383351K001V			
	验收单位	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33.0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750h				
运营单位	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91084383351K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7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960					960	960		
	化学需氧量		33.8	450	0.0324					0.0324	0.288		
	氨氮		11.7	35	0.0112					0.0112	0.0228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总磷		0.4	4	0.000379					0.000379	0.0029		
	动植物油		0.2	100	0.000192					0.000192	0.019		
	悬浮物		15.8	250	0.0151					0.0151	0.19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 项目周围概况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5. 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宿 迁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宿环开审〔2013〕30号

关于对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味品及其他 豆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粉碎、混合工序须在密封的设备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达标排放，除尘效率不低于 98%。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固废零排放。

5、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须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6、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960 吨、COD_{Cr} ≤ 0.288 吨、SS ≤ 0.192 吨、NH₃-N ≤ 0.0288 吨、TP ≤ 0.0029 吨、动植物油 ≤ 0.019 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环保部门，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向环保部门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宿政发[2013]27号文件授权，该印章与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10月11日印发

共印 12 份

6. 项目备案证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2013] 19 号

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备案的“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项目”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 2 年。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项目

项目单位: 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常州路、南至武进路、北至金鸡湖路,占地约 30.19 亩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1833.07 万元,由企业自筹

建设规模: 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

建设内容: 建设厂房、仓库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 13284 平方米。购置万能粉碎机、高效筛粉机、超微制粉机、低速搅拌机、高速调配机等设备。

节能措施: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及审查意见要求做好节能措施的落实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25 日

(根据宿政发[2013]27号文件授权,该印章与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391084383351K001V

单位名称：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州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徐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州路19号
行业类别：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084383351K
有效期限：自2025年11月05日至2030年11月0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8. 环评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6-06-16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州路19号	建筑面积(m ²)	19980
建设单位	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徐荣
联系人	陶颖	联系电话	13773906917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06-24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豆制品车间粉碎废气环保设施经滤芯除尘器处置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改成豆制品车间粉碎废气环保设施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豆制品车间挤压废气环保设施经滤芯除尘器处置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改成豆制品车间挤压废气环保设施经旋风除尘器处置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调味品烘干废气经三级水喷淋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改成调味品车间粉碎、混合、干燥废气经三级水喷淋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沙拉酱车间混合废气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豆制品车间粉碎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豆制品车间挤压废气采取旋风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调味品车间粉碎、混合、干燥废气采取三级水喷淋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沙拉酱车间混合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无环保措施：喷淋塔废水直接通过循环使用排放至不外排。
	固废		环保措施：喷淋循环水沉淀过程中产生污泥，收集外售。布袋除尘器和旋风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回用生产。静电油烟净化器产生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采取减震。
<p>承诺：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徐荣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徐荣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徐荣</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3213000100000106。</p>			

9.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一般固体废物出售协议

甲方（卖方/产废方）：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州路 19 号
联系人/电话：徐荣 13732680666

乙方（买方/收废/处置方）：徐祥
联系人/电话：13815798036
身份证：321281195805125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就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非危险废物）出售给乙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固废种类、属性）

1. 固废名称：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污泥；
2. 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放射性、医疗废物、易燃易爆物）；
3. 形态： 固态 半固态；
4. 预估量： 吨/月（或 吨/批次）；单价： 元/吨（含税/不含税）
5. 乙方用途： 回收利用 资源化 合规处置（不得非法倾倒）

第二条 价格与结算

1. 单价： 元/吨（含/不含运费、装卸、税费）
2. 计量：以过磅单为准，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3. 结算周期： 月结 批次结；乙方在 7 日内付款；

第三条 交付、运输与验收

1. 交付地点：甲方厂区指定堆放点；
2. 交付时间：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按时到场装车；
3. 装车：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运输： 乙方负责（车辆密闭、防遗撒）
4. 验收：现场核对种类、外观、无危废混入；乙方装车离厂即视为验收合格，后续质量异议不成立（但甲方隐瞒危废除外）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 保证固废为一般固废、来源合法、无危险废物混入；

- 负责厂区内分类、堆放、防雨防渗、不混装危废；
- 配合乙方装车、称重、现场签字确认。

乙方

- 不得非法倾倒、转移、丢弃，承担运输及处置全过程环保与法律责任；
- 运输车辆合规、密闭防撒，遵守环保与交通法规；
- 按约定付款，接收后妥善利用/处置，接受环保监管。

第五条 环保与合规责任（关键）

- 甲方隐瞒危废、掺杂危废，导致处罚、污染、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 乙方非法倾倒、违规处置，所有责任、罚款、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乙方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金额 5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甲方可终止合同。
- 乙方违规倾倒：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罚款/损失。

第七条 期限与其他

-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续签
-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

日期：2026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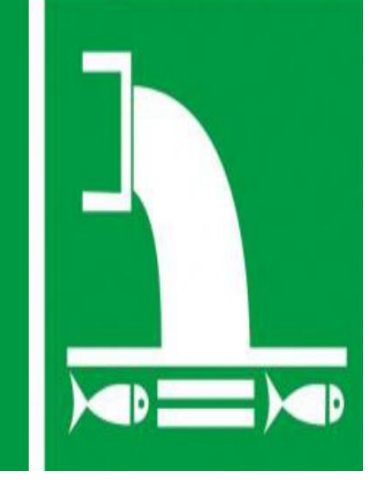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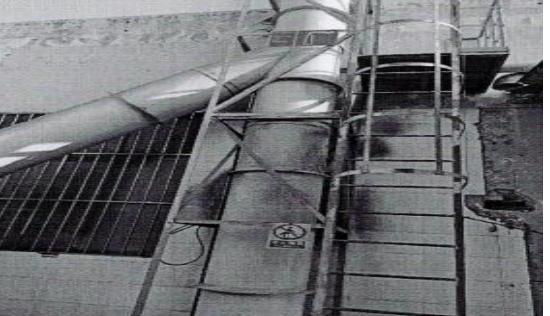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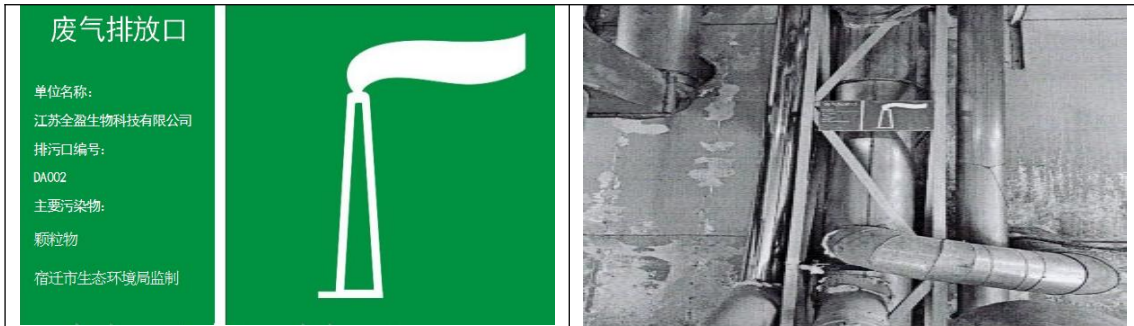
乙方：

日期：2026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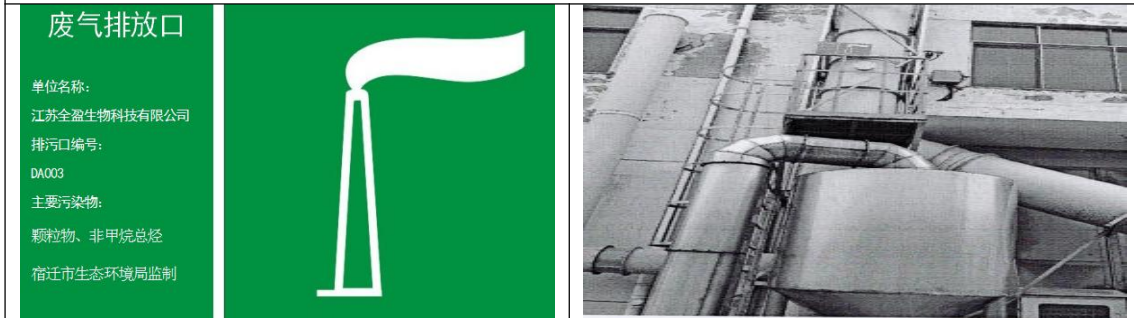


10. 环保设施照片

	<p>废水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排污口编号： DW001</p> <p>主要污染物： pH 值、SS、COD、动植物油、 悬浮物、氨氮、总磷</p> <p>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监制</p> 
<p>污水排口</p>	<p>污水排口</p>
	<p>雨水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排污口编号： YS-001</p> <p>主要污染物： COD、悬浮物</p> <p>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监制</p> 
<p>雨水排口</p>	<p>雨水排口</p>
<p>废气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排污口编号： DA001</p> <p>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p> <p>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监制</p> 	
<p>DA001 排气筒</p>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一般固废仓库

11.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2000 吨调味品及 10000 吨其他豆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原辅料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本次验收产能范围内实施生产。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